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05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簡昱承

選任辯護人 顏嘉盈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79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64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壹、本案審判範圍：

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簡昱承（下稱被告）就原判決提起上訴，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並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一部撤回上訴聲請書可參（見本院卷第122、131頁）。依前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關於被告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判範圍，先予指明。

貳、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法院歷次審判中就本案犯行均自白不諱，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應予減輕其刑。

二、被告業已著手於販賣毒品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均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

01 遞減輕之。

02 三、辯護人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云云。惟按刑法第
03 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
04 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
05 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
06 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
07 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
08 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
09 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
10 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11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毒
12 品之危害，除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外，復因毒品施用者為
13 取得購買毒品所需之金錢，亦衍生家庭、社會治安問題。查
14 被告明知販賣毒品行為對於他人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之危
15 害，為我國法律所嚴禁，竟為圖賺取價差為本案犯行，且販
16 賣第三級毒品罪最輕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被告本案犯
17 行，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25條第2項
18 規定，遞減輕其刑，可量處之最低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年9
19 月，實難認有何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情形，客觀上亦未足
20 引起一般同情，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21 辯護人此部分之主張，尚無可採。

22 參、上訴駁回之理由：

23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後配合警方辦案，對犯行坦承不
24 諱，犯後態度良好，且本案屬未遂，被告未獲利，毒品亦未
25 擴散，對他人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未造成損害，請審酌被告
26 現有正當工作，並有年邁的父母需要扶養，父母健康均不
27 佳，其為家中獨子，請依法減刑後量處最低度刑云云。
28 二、量刑輕重，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
29 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30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並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
31 以量刑刑度，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

01 則，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能任指其裁量不當。而原
02 判決之科刑，乃以卷內量刑調查資料，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
03 列情狀而為量刑之準據，就被告之量刑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
04 （原判決第12頁第2至15行），所為量刑未逾越法定刑度，
05 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核無違法或不當。又審之被告本
06 案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法定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
07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8 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25條第2項遞減輕其刑，處斷刑範圍
09 為有期徒刑1年9月以上14年10月以下，原審依被告犯罪情
10 狀，量處有期徒刑2年，核屬極低度之量刑，並無過重情
11 事，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黃秋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佳琳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5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16 法官 楊 文 廣

17 法官 楊 陵 萍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0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21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陳 三 軫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7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 01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 03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 05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 0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 08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